

江苏省淮阴商业学校
江苏冲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置省级新能源汽车智能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买卖标的

乙方向甲方出售下列系统及服务（以下简称“货物”）：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1 分项服务名称	2 单位	3 数量	4 分项单价	5 分项总价	9 税率
1	在线云课堂平台	套	1	9350	9350	6%
2	《汽车构造与维修》精品课程包资源	套	1	127500	127500	6%
3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及管理系统检修》精品课程包资源	套	1	127500	127500	6%
4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检修》精品课程包资源	套	1	136000	136000	6%
5	《新能源汽车维护》精品课程包资源	套	1	136000	136000	6%
6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故障诊断技术》精品课程包资源	套	1	136000	136000	6%
7	新能源汽车维护与动力蓄电池检测仿真教学软件	套	1	136000	136000	6%
8	教师异形桌	套	1	2125	2125	13%
9	电脑翻转桌	套	24	2720	65280	13%
10	圆凳	张	49	187	9163	13%
11	仿真工作站	台	49	8500	416500	13%
12	智慧黑板	台	1	23800	23800	13%
13	电源插排	个	30	85	2550	13%
14	机柜	台	2	807.5	1615	13%
15	交换机	台	2	680	1360	13%
16	路由器	台	2	680	1360	13%
17	新能源汽车整车拆装 VR 仿真教学软件	套	1	64600	64600	6%
18	VR 实训一体机	台	1	29750	29750	13%
19	智能化多模态行为分析系统	套	1	301750	301750	6%
20	2 间教室环境装修	批	1	114750	114750	6%
21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	项	1	325227	325227	6%

总价（人民币：元）2168180.00 元 贰佰壹拾陆万捌仟壹佰捌拾元
 13%税率：含税金额 553503 元，不含税金额 489825.66 元，税金 63677.34 元；
 6%税率：含税金额 1614677 元、不含税金额 1523280.19 元，税金 91396.81 元。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贰佰壹拾陆万捌仟壹佰捌拾 元人民币

第二条质量要求、标准

一、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所要求订购的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货物品质与原厂商提供的货物内附说明书一致，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按照货物内附说明书安装、使用、维护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二、质量标准：按该种货物的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同类企业质量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达到该种货物通常所应当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虽有上述标准，甲方对货物另有特殊要求的，除执行上述标准外，还应按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的要求为：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三、如货物种类被列入我国强制性产品（3C）目录的，该货物应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3C）认证，并具有强制性认证（3C）标志。

第三条货物的运输及交货

一、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物流运输方式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淮安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三、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在甲方验收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当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资料应当是清晰、正确和完整的。

五、上述货物及相应附属物品的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完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

六、乙方要求变更上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交货时间或地点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的，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同意，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货物接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对货物进行接收。接收主要是对乙方所交货物是否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各项目相符进行初验，初验后应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签署到货证明。

二、签署到货证明后，如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在10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除有其他相反证据证明外，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所交货物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三、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自货物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占有并由甲方工作人员签署到货证明之时起由甲方使用。

第五条 安装及验收

一、乙方在将上述系统硬件运送甲方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及时安装调试，所有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乙方在安装前应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和电源等环境进行检测，认为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定。

二、施工安全规范：乙方负责的2间教室环境装修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淮安市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甲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前，须向甲方提交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健康证明，经甲方审核登记后方可入场；施工期间须佩戴甲方指定的安全标识，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

三、安全防护措施：乙方须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滑鞋等），并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围挡等防护设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涉及水电改造、高空作业等危险环节的，须制定专项安全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且须安排专人现场监督。

四、责任承担：装修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包括乙方施工人员及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及时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医疗费、赔偿金、罚款等）。若因乙方违规施工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须全额承担罚款并补偿甲方名誉损失。

五、安全验收：装修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安全施工报告（包括事故记

录、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甲方将安全合规性作为装修验收的必要条件, 未通过安全验收的, 视为整体装修不合格, 乙方须按合同第五条第二款关于验收不合格的约定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试运行一段时间未发现存在问题后, 可申请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 应由双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如果连续经过 3 次验收均不合格,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的约定行使权利。

七、验收标准除按照本合同第二、三条规定的质量标准外, 需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对该项目的使用需求, 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六条 货物维护维修、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一、乙方承诺为货物提供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 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 (对于还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 应自实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 起享受 3 年的产品免费整体原厂质保和售后服务, 以及乙方的 3 年整体项目免费上门维保服务, 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服务。免费维护维修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应予以免费维修。免费维护维修期满后, 设备继续使用, 则维保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 在免费售后质保服务后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收费标准应该给予低于市场价的优惠, 具体金额另行协商。(服务水准应不低于免费维护维修期内水准)。

(3) 实施项目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安全、第三方对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费用中, 由乙方支付。

(4) 乙方需在设备安装调试前, 协助甲方完成原实训室 (若有) 的物品整理及搬迁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原实训室中与本项目无关的旧设备、杂物等进行分类整理、打包, 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暂存地点;

2. 清理原实训室场地, 确保场地符合新设备安装条件 (如地面清洁、空间无遮挡等)。

3. 责任与费用：上述整理、打包、搬运及场地清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相关工作产生的人员安全、物品完好风险由乙方负责。若在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原有物品损坏，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修复或按市场价赔偿。

4. 完成时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交货日期前7日内完成实训室整理及搬迁工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确保不影响后续新设备的安装进度。若逾期未完成，视为乙方违反交货准备义务，需按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关于逾期责任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5. 配合要求：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指明暂存地点、提供原实训室物品清单（若有）等，乙方需按甲方合理要求开展工作。

6. 2间教室环境装修，要提供具体的装修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环境装修。

7. 乙方提供的“5门课程资源包”，其核心目标在于辅助客户成功申报省级精品课程。为此，乙方承诺自资源包交付之日起，持续提供申报省级精品课程申报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申报政策动态更新优化课程材料、协助准备申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技术材料、响应客户在申报过程中提出的合理补充需求等。

二、乙方承诺按照下列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培训，需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对设备的使用、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进行实践性的操作演示，使受训者熟悉课程教学的方法，掌握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等。乙方能为采购方师资提供新能源汽车专项技术培训。

（2）培训甲方至少10名教师能独立操作所有仿真软件及实训设备，且能指导学生完成基础实训项目的效果，培训后需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需重新培训直至达标。

（3）乙方须将设备（系统）的操作说明书、使用手册或视频等材料必须归档整理好，移交甲方。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款。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才予以付款。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八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一、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二、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在保密期限内持续有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被合法公开。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货物存在损坏或短缺的，或者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对货物进行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需更换或补足的货物的价款乘以 10% 计算，但乙方能在交货期限前更换或补足货物的，可不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如未能按期完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下列权利：

1. 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向甲方支付因不符合同约定而需更换的货物的价款乘以 10% 的违约金。

2. 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并支付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四、乙方逾期交货或按本条第一款约定需更换、补足货物但逾期未更换、补足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更换、补足）部分货物的价款乘以

逾期天数乘以 1 %计算,甲方因乙方未按期交货(更换、补足)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如乙方逾期 5 日仍未完成全部交货(更换、补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对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维护维修、技术支持以及培训服务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10%乘以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因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与该货物有关的技术、附属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存在瑕疵,从而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相关其他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的,乙方应当予以修复或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货款的,乙方同意甲方从未支付货款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非质量问题退货需保持商品未使用状态,买方应承担货值 10% 的重新包装费,并承担往返运费。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

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7 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交要求协商争议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双方仍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一合同方有权按照下列第 1 项规定行事：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 / ）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本合同中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日期及合同附件

一、本合同中所称“日”，均指自然日。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二、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之处，应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 1：招标文件

附件 2：投标文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8月22日

邵仁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8月22日

